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61/02-03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BC/3/01/2

## 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

日 時 地 期 間 點 : 2002年10月18日(星期五)  
: 上午8時30分  
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**出席公職人員**：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  
蔡曉芬女士

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(工商)  
林淑儀女士

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 
沈鳳君女士

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 
陳逢蘭女士

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 
黃清蔚先生

#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吳國雄先生

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 
歐陽梓源先生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霍思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
蕭艾芬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主任(1)5  
陳美卿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2  
何鑾珠小姐

高級主任(1)4  
鄭潔儀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## 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1)59/02-03(01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“2002年4月18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”

立法會CB(1)1722/01-02(01)號文件 —— 《化學武器公約》  
附表1化學品的說明

立法會CB(1)1722/01-02(02)號文件 —— 《化學武器公約》  
附表2化學品的說明

立法會CB(1)1722/01-02(03)號文件 —— 《化學武器公約》  
附表3化學品的說明

立法會CB(1)1722/01-02(04)號文件 —— 《化學武器(公約)  
條例草案》對公眾及

需獲取或使用化學品的機構的影響

立法會CB(1)2206/01-02(01)號文件 —— 《化學武器(公約)  
條例草案》與澳洲的  
Chemical Weapons  
(Prohibition) Act 1994

# 及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的比較 澳大利亞的Chemical Weapons (Prohibition) Act 1994全文

## 經辦人／部門

立法會CB(1)2206/01-02(03)號文件	——	英 國 的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(C.6)全文
立法會CB(1)59/02-03(02)號文件	——	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“2002年7月16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”
立法會CB(1)59/02-03(03)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16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回覆
立法會CB(1)1511/01-02(02)號文件	——	助理法律顧問於2001年11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一封信件
立法會CB(1)1511/01-02(03)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於2001年11月24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
立法會CB(1)59/02-03(04)號文件	——	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4月24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二封信件
立法會CB(1)59/02-03(05)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12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
立法會CB(1)59/02-03(06)號文件	——	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8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三封信件)

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立法會CB(1)59/02-03(03)號文件的修訂張頁。

(會後補註：修訂張頁已於2002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(1)91/02-03號文件送交委員。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)。

##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政府當局 3.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，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：

### (a) 擬備條例草案與《公約》的對照參考

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需否在條例草案附表1中載列《公約》的全文，當局須提供對照表，作為條例草案與《公約》有關部分的相互參照。

## 經辦人／部門

### (b) 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加入關鍵用詞的定義

《公約》訂明“化學武器”及“設施”等若干關鍵用詞的定義，但條例草案第2條(釋義)卻沒有加以界定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照《公約》所載該等用詞的定義，考慮將有關定義加入條例草案第2條。

### (c) 條例草案第5(e)及(f)條

條例草案第5(f)條訂明：“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、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《公約》禁止的任何活動”。就此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(i) 檢討在條例草案第5(f)條中使用“鼓勵”一詞是否恰當及其帶來的影響，以及該用詞是否普遍用於本地法例；及

(ii) 考慮條例草案第29(2)條之下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(a)、(b)、(c)或(d)條的免責辯護條文，應否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(e)及(f)條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因應上文第3(a)段的要求所提供的對照表已於2002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(1)98/02-03(02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)

## 下次會議日期

4. 主席提醒委員，法案委員會訂定的會議時間表如下：

<u>會議</u>	<u>日期</u>	<u>時間</u>
第四次	2002年10月24日(星期四)	上午10時45分
第五次	2002年10月31日(星期四)	上午8時30分

## **II. 其他事項**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2年10月25日

## 附錄

### 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

日期：2002年10月18日(星期五)  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-0321	主席 政府當局	《化學武器公約》附表1、附表2及附表3化學品的說明 (立法會CB(1)1722/01-02(01)、(02)及(03)號文件)	
0322-1715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第二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(立法會CB(1)59/02-03(03)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訂張頁)	
1716-2306	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	香港其他現行法例對化學品的管制，以及這些法例會否與條例草案重疊 (立法會CB(1)59/02-03(03)號文件附件A第2段) (立法會CB(1)59/02-03(05)號文件附件A第2至5段)	
2307-2629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在1998及2001年向業界進行的兩項調查的結果 (立法會CB(1)59/02-03(03)號文件第7至10段)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2630-3012	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	公約就“設施”一詞所下的定義，以及受到條例草案中該詞的現行定義所管制的有關各方為何	
3013-3929	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	把《公約》納入條例草案的理據 (立法會 CB(1)59/02-03(04)號文件第7段) (立法會 CB(1)59/02-03(05)號文件第9至11段)	政府當局須提供條例草案與《公約》有關部分的對照參考
3930-5345	助理法律顧問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關注以下事項： (a) 《公約》訂明“化學武器”及“設施”等若干關鍵用詞的定義，但條例草案第2條(釋義)卻沒有加以界定 (b) 在條例草案第5(f)條使用“鼓勵”一詞及其影響 (c) 條例草案第29(2)條的免責辯護條文應否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(e)及(f)條	政府當局須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5(f)及29(2)條
5346-010023	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沒有把“化學武器”及“設施”等若干關鍵用詞的定義納入條例草案第2條(釋義)的安排	政府當局須考慮把關鍵用詞的定義納入條例草案第2條
010024-010700	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在條例草案第5(f)條中使用“鼓勵”一詞所帶來的影響，以及該用詞是否普遍用於本地法例	政府當局須檢討“鼓勵”一詞是否普遍用於本地法例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0701-011929	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	(a) 條例草案第29條 訂明的第2部罪行 (b) 條例草案第29(2) 條的免責辯護條 文不適用於條例 草案第5(e)及(f) 條的原因 (c) 需否在條例草案 附表1載列《公約》 的全文 (d) 實施法例對人手 的影響	
011930-013023	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就條例草案第5(f)條 “《公約》禁止的任何 活動”作出澄清 (立法會CB(1)59/02- 03(06)號文件第2段)	
013024-013340	劉江華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	需否把《公約》全文納 入條例草案	
013341-013650	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實施法例對人手的影 響	
013651-013759	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	有關生產化學武器的 資料	
013800-014146	主席	(a) 結語 (b) 第四及第五次會 議的日期	

**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**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2年10月25日